

第 3451 號公告

鄉郊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5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審裁官：

蘇惠德先生
杜浩成先生
李志豪先生
香淑嫻女士
梁嘉琪女士
梁雅忻女士
屈麗雯女士